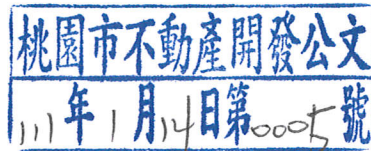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魏谷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321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1年1月5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
(一)111年1月25日上午10時假桃園市龍潭區公所1樓101會議室。

(二)111年1月25日下午2時假桃園市大溪區公所2樓禮堂。

(三)111年1月26日上午10時假桃園市復興區長興社區活動中心(長興里辦公處2樓)。

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230份(大溪區公所100份、復興區公所100份、龍潭區公所3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復興籍市議員、龍潭區籍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李淑芬 1/10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龍潭區公所、大溪區公所及復興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，說明會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場次	行政區	時間		說明會地點
1	龍潭區	111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二)	上午 10 時整	龍潭區公所 1 樓 101 會議室
2	大溪區	111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二)	下午 2 時整	大溪區公所 2 樓禮堂
3	復興區	111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三)	上午 10 時整	復興區長興社區活動中心 (長興里辦公處 2 樓)

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龍潭區公所、大溪區公所及復興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.5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龍潭區公所、大溪區公所及復興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3 邱小姐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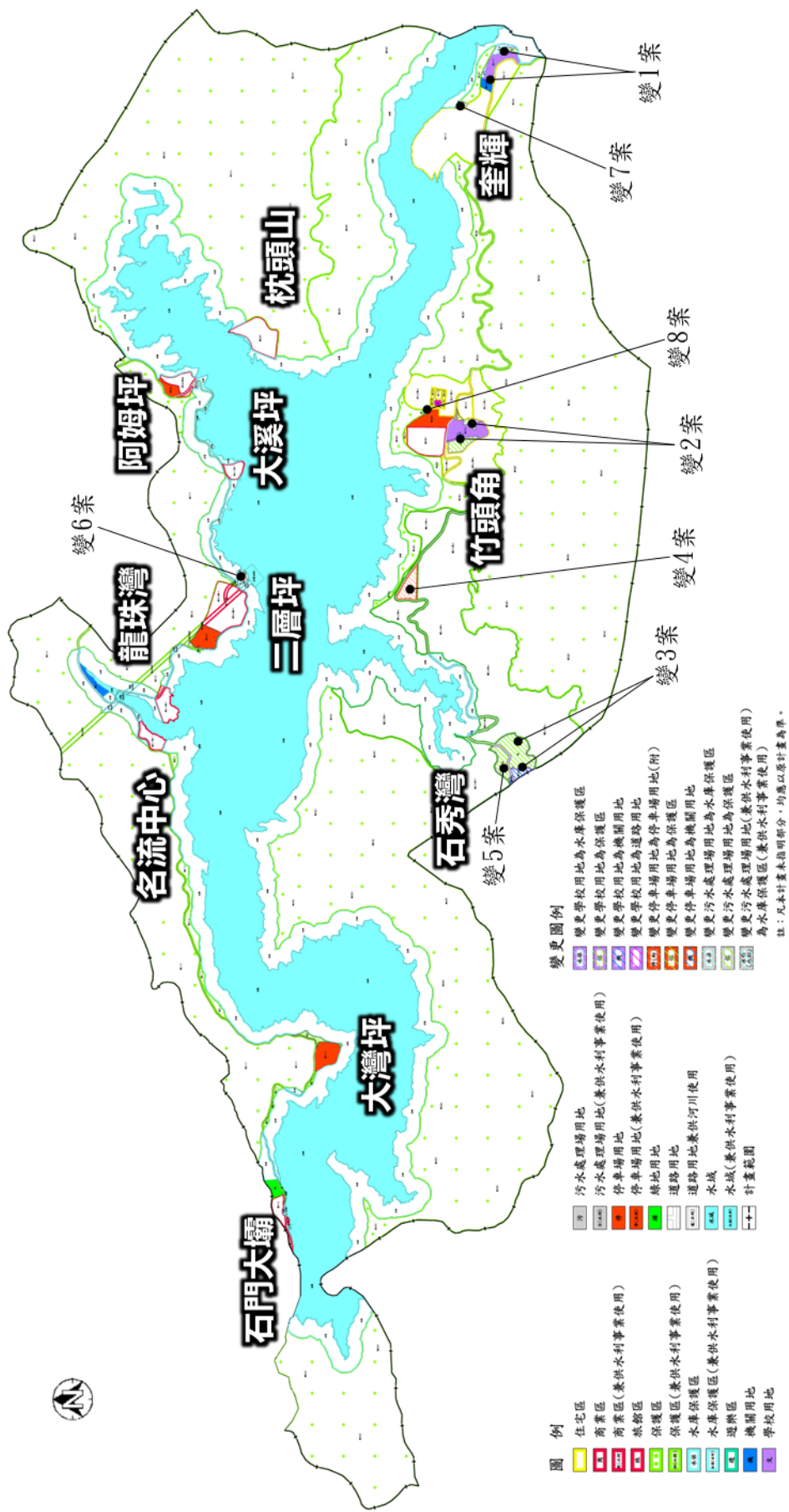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1 年 1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變更位置示意圖